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台前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台前县财政局 2025 年选定中介机构(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台前县财政局 2025 年选定中介机构(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 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5 人,营业收入为 606.1966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444.50372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产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 盖章 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多期: <u>2025 **4** 1</u> 月 <u>21</u> 日